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孟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7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3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被告林孟涵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於上訴狀及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「刑」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11、62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對於觸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名均認罪，惟原審判決之量刑仍有過重之虞，故被告本案僅針對「刑度」部分上訴。被告正值青年，為家庭經濟支柱，且案發時需扶養、照顧精神失常之母親（現已亡故）與年邁00歲之外祖母，外加不法分子更騙取被告之私密照，此節亦經被告向警方申告在案，因一時失慮涉犯本件罪行，所犯實屬遭不法集團利用之角色，且為求職不慎遭詐騙集團所利用，應認本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顯有憫恕

之處，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，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，以符合「刑罰謙抑性」之要求，是本案應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可能。是懇請鈞院考量上開各項情事及刑罰著重於教化重生之目的等節，應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俾利被告早日回歸社會及正常生活，並得以盡早彌補被害人損失等語。

參、新舊法比較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。經核：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、420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新法除增設「6個月內」之時間限制外，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「犯罪所得」擴大至賠償「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」，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，改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減刑條件更為嚴格。對被告而言，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，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，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應適用舊法。

肆、刑之減輕之審酌

一、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

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，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，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。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，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，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，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，是本件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

伍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一、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二、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㈠目前尚無因案遭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至20頁）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滿足一己物慾而擔任車手，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，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，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所為實值非難。

㈡兼衡被告詐得之款項非低、尚未獲取報酬，業據被告供述在

卷（見原審卷第52頁）。

㈢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始幡然悔悟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（見原審卷第69頁之調解報告書）之犯後態度。

㈣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㈤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車手之角色，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且科處被告如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，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為低，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故未併予宣告一般洗錢罪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，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自無併予宣告罰金刑之必要，而附予敘明。

三、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四、被告上訴主張上情，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並從輕量刑。惟查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或犯罪之背景、客觀條件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林孟涵雖主張其正值青年，為家庭經濟支柱，案發時需扶養、照顧精神失常之母親（現已亡故）與年邁00歲之外祖母，且遭不法分子騙取私密照而受利用，因一時失慮涉犯本罪等語為由提起上訴。然查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「車手」之重要角色，約定每15日可獲取新臺幣2萬3,000元之報酬，其不僅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超商列印偽造之「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」、「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

書」及「林孟涵工作證」等文件，更親自在相關偽造文件上簽名、蓋章，進而持上開偽造文件向告訴人吳貴英收取高達美金1萬元之款項，得手後復依指示將款項交予詐騙集團「助理」以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贓款去向。被告所參與者乃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失，其犯罪手段及情節非輕，對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危害甚鉅。

㈡被告縱有其所稱之家庭經濟負擔或遭他人騙取私密照等情事，本應循合法正當途徑謀生或尋求司法救濟，並無以此作為合理化其參與結構性詐騙集團、將己身之不幸轉嫁予無辜被害人之理由。況且，原審於量刑時，業已將被告之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綜合審酌考量。經核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狀，係為圖一己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犯罪，客觀上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致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復查，被告於偵查中猶矢口否認加重詐欺犯行，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毫損失，實難認有何積極彌補損害之良好犯後態度。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原審經審酌卷內一切情狀後，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已屬法定刑內之低度刑，顯已充分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與各項減輕量刑事由，並無裁量權濫用或量刑過重之瑕疵。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前詞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